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陶梦媛

2024 年 11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根据市下达我区新增举借债务事宜，结合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情况，提请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财政收支调整事项

追加安排专项资金 1.6 亿元用于产业及人才专项资金政策兑现；追加安排部门预算 1 亿元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上述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解决。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减少 10.9 亿元，新增调入存量资金 2.2 亿元，新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 亿元。

二、政府专项债务调整事项

（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分三批新增下达我区专项债务限额合计 62.58 亿元。

（二）全年债务发行情况

根据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安排，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我区已公开发行专项债券 60.58 亿元，主要投向领域为：重大集成电路产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经以上事项调整，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04.4 亿元调整至 307 亿元，调增 2.6 亿元，其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规模不变，本级支出规模由 270.4 亿元调整至 273 亿元，调增 2.6 亿元；转移性收入调增 2.6 亿元，转移性支出规模不变。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38.8 亿元调整至 138.4 亿元，调减 0.4 亿元，其中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 88.8 亿元调整至 97.3 亿元，调增 8.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从 11.4 亿元调整至 13.4 亿元，调增 2 亿元。转移性收入调减 0.4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减 10.9 亿元。

附件：龙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情况表